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4 / 2015 第一季度報告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 10,700,000 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 8,600,000 港元增加約 24.4%。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 5,500,000 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 5,400,000 港元增加約 1.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均為約 4,5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可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金額相比較。
-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694	8,596
其他收入	5	557	373
其他收益	5	80	-
僱員福利開支		(3,281)	(1,941)
經營租賃租金		(186)	(180)
其他經營開支		(2,333)	(1,339)
經營溢利		5,531	5,509
財務成本	6	(55)	(1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76	5,407
所得稅開支	7	(996)	(9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480	4,4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14 港仙	1.49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20,632	20,6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479	4,47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	25,111	25,11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6,331	6,3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480	4,480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1)	1,000	49,000	-	5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6,877)	-	(6,877)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	3,000	(3,000)	-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4,000	39,123	10,811	53,9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方式（「配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本公司收購Achiever Team Limited全部股本並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透過按發售價每股0.5港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產生的股份溢價資本化而發行299,999,980股股份。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由Gold Empress Limited（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持有67.5%、由Gold Beyond Limited（由關志康先生全資擁有）持有7.5%，並由公眾投資者持有25%。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 編製基準(續)

於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相同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因此，重組以類似於股權集會的方式入賬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料中的比較數字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上個報告期結束時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提早採納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此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並因此僅有一個主要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資本開支乃於香港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之外部客戶。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10,694	8,596

本集團收益總組成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費用	44,892	38,766
醫護人員應佔成本	(34,198)	(30,170)
	10,694	8,596

總費用不代表本集團收益。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廣告收入	221	257
—其他	336	116
	557	373
其他收益		
—出售車輛所得收益	80	—
	80	—
	637	373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開支	55	102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撥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52	940
遞延所得稅	144	(12)
	996	928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重組時已發行20股普通股(附註1)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299,999,980股普通股(附註1)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發行而釐定。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亦包括於上市日期配售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480	4,479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391,304	300,000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14	1.49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各自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供應商。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適時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臨時性的為客戶定制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本公司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工作機會。我們為以自僱人士身份與本公司登記的醫護人員安排適當崗位，按他們對於工作性質、地點及工作時間等指派的意願作出轉介。

我們的收益(即向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的總費用減應付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的成本)經參考我們就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向客戶收取的費率與我們向我們就彼等提供的服務配置不同級別的醫護人員支付的費率及該等醫護人員提供服務時數而釐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0,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金額增加約24.4%。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500,000港元，可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金額相比較。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進一步加強了本公司作為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先驅的領先地位。

展望行業前景，管理層樂觀看待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整體需求，當中計及以下綜合因素，即香港的醫護及安老服務(如個人護理、復康及家居護理服務)需求隨人口老齡化增長、香港政府增加預算提高一般醫護服務及社會福利，香港政府計劃投資再發展及擴大醫護基礎設施項目，以及醫護專業人員及醫護輔助人員常任勞動力長期短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10,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8,600,000港元增加約24.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高所賺取的不同費率及私人客戶及社會服務組織的對醫護人員指派的需求日益增長，並被醫院看護人手配置服務的減少略微抵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廣告收入(主要指廣告商在我們的百本生活雜誌登載廣告的收入，該雜誌由本集團編輯及刊登以供免費分發)及雜項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醫護人員及客戶所收取有關登記及申請事項的行政費所帶動。

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僱員平均人數及已付本公司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於本公司上市後及直至審閱此財務資料期間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公關費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0,000港元減少約47,000港元。此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二零一二年九月提取的銀行借款12,000,000港元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取的7,000,000港元新銀行借款所替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4,500,000港元，可與二零一三年同期之金額相比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組合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現金的主要用途已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奚曉珠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3)	
關志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附註2)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被視為於Gold Empress Limited（「Gold Empr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Empress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被視為於Gold Beyond Limited（「Gold Beyo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Beyond由關志康先生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1)(附註3) (好倉)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2)(附註3) (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因其持有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為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因其持有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為Gold Beyon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且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告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鎧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鎧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已或可能因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根據鎧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鎧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護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夯實基礎以實現本集團願景而成為或繼續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備受矚目及快速發展的供應商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組成。林章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主席）及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

本報告乃以中、英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